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

# **建设单位分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

# 前 言

为进一步增强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质量安全意识，全面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特编制本清单。

本清单是依据国家和云南省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将涉及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应当履行的质量安全主要责任进行了分类整理，对应责任类别，以责任内容、处罚规定、依据三方面内容阐述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应当履行的责任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应处罚规定，以提示、警醒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供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及从业人员参考使用。如有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新修订和颁布的为准。

#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	1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	5
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 .....	15
4.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 版）（建设单位分册）.....	17
4.1 合同 .....	17
4.2 机构和人员 .....	18
4.3 施工许可 .....	19
4.4 工程抗震 .....	22
4.5 勘察设计 .....	24
4.6 质量责任 .....	25
4.7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 .....	28
4.8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	29
4.9 安全生产责任 .....	31
4.9.1 安全排查 .....	34
4.9.2 安全设施用品 .....	35
4.9.3 安全措施费 .....	37
4.10 特种设备 .....	39
4.11 危大工程 .....	39
4.12 无梁楼盖 .....	40
4.13 消防 .....	40
4.14 监理报告制度 .....	43
4.15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44
4.16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	44
4.17 拆除工程备案 .....	46
4.18 工程验收及资料归档 .....	46
4.19 农民工工资 .....	48
5.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函〔2019〕92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事关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但建筑工程量大面广，各种质量问题依然时有发生。为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

### 二、强化各方责任

(一)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

期和造价。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将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和员工。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切实保证房屋使用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

算全额保障。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加强对结构计算书的复核，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消防安全等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部负责）

### 三、完善管理体制

（一）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在评标定标环节探索建立能够更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制度机制。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推行工程担保与保险。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 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指导制定符合城市地域特征的建筑设计导则。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加强住区设计管理,科学设计单体住宅户型,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提升住区环境质量。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超标准建设。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创建建筑品质示范工程,加大对优秀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在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人民银行负责)

(五)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 支持既有建筑合理保留利用。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引导既有建筑改建设计创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开展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更新改造利用试点示范。制定支持既有建筑保留和更新利用的消

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文物局负责)

#### 四、健全支撑体系

(一)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系统制定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精简整合政府推荐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和企业标准,加快适应国际标准通行规则。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提升标准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一批中国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

(二) 加强建材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规范建材市场秩序。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突破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应用。加大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全面提升工程装备技术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

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 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 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建设, 完善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评价体系。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加快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促进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 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 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加强信息归集, 健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 及时公示相关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 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 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 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曝光, 加大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 对存在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执业人员, 依法给予暂扣、吊销资格证书直至终身禁止执业的处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 加强社会监督。相关行业协会应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 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公示制度。企业须公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 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合理表达质量诉求。各地应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 明确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主体、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事项, 定期向社会通报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 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提升评价指标体系, 科学评价各地执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建筑质量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状况, 督促指导各地切实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 六、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工作, 健全工作机制, 细化工作措施, 突出重点任务, 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强化示范引领,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试点,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积极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抄送: 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规〔2022〕4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

— 2 —



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本单位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二）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有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生产、设备、技术、经营、资产、财务、人事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落实分管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五）组织落实分管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急救援演练，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应急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支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对职责或者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监督责任，但不替代主要负责人、其他业务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

职责。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与自身规模、风险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足够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八）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九）督促设施、设备管理者和使用者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检查；

（十）督促从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十一）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和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职能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四）组织或者参与业务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和评估，落实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五）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目标绩效管理；

(二) 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管理;

(三)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管理;

(五)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班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六) 下级单位、分包单位、外包工程、外来队伍、外协人员等相关方安全管理;

(七) 设备设施、危险物品、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八) 施工和检维修、危险作业管理;

(九) 警示标志、监测预警以及事故应急管理。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结合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等情况进行编制;

(二) 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三) 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四) 生产经营单位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 应当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五) 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制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和应急物资投入保障责任:

(一) 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 安全生产资金用于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急救援演练、事故救援等, 不得挪作他用;

(三) 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 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 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技术投入保障责任:

(一) 明确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二) 采用本质安全、性能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机械设备和生产工艺, 使用安全、环保的生产原材料;

(三) 及时替换工艺技术水平相对低下、工人劳动强度偏高、操作人员数量偏多的危险岗位, 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安全

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

（四）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者隔离；

（五）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利用数字技术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员工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从业人员安全保障责任：

（一）将劳动合同制员工、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中等职业学校以及高等学校的实习学生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

（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四）严格控制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减少危险作业

领域灵活用工人员；

（五）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检查、佩戴、使用，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不得超过规定使用期限，不得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七）维护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情权、建议权、检举控告权、紧急撤离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合法权益；

（八）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

（一）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二）对新招用人员、换岗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再返岗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学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

（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责任：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不得违反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用途，不得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

（四）不得违反规定存放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

（五）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文件时，

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规范，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安全设施的设计不得随意降低安全设施的标准；

（二）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

（三）项目设计需按照规定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在报批时，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安全设施设计需按照规定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批的，应当报该部门批准；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要求具体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当同时进行施工；

（五）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考核，对其效果进行评价；

（六）建设项目验收时，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七）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一）针对存在高温、高压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风险的设备设施，以及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维护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二) 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配齐有关人员,组织对生产设备、电气线路、安全防护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排查,确保处于安全可靠状态后方可使用;

(三)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四)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五) 及时淘汰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重大危险源管理责任:

(一) 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 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三) 设置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按照规定与有关部门安全监管系统联网;

(四) 按照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建筑工程拆除、高处作业、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危险物品充装和接卸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 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二) 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作业场所的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身体状况等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四) 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五)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

(二)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

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三）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一）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或者员工代表，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

（二）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

（三）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定性定量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四）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采取工程技术、监测预警、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五）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单

位、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等内容；

（六）加强安全风险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位员工熟悉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一）结合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和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职责范围、防控责任；

（二）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事故隐患的标准、规范、规定，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事故隐患排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排查周期；

（三）明确隐患判定程序，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判定；

（四）明确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的处理措施及流程；

（五）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果的评估；

（六）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内部网络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责任：

（一）在易燃、易爆、强腐蚀、有毒、粉尘、高温、辐射以及可能发生坠落、碰撞、触电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责任：

（一）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评估应急预案的实效性和操作性，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二）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三）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四）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责任：

（一）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将造成人身伤害、急性中毒、财产损失等的事故纳入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三）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单位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

（四）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五）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六）确保受事故伤害的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规定向事故伤亡人员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能源、国防科工、消防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制定所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对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国资、广电、林草、体育、滇中引水、药监等其他政府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实施管理。

**第三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重点监督检查下列生产经营单位：

- （一）近3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近2年内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 （三）上一年被举报投诉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省政协办公厅。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 20 —



— 19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建质〔2022〕150号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 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增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质量安全意识，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将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等应当履行的质量安全责任进行了分类整理，编制了《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以下简称“质量安全责任清单”），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一并

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质量安全责任清单制管理工作。全面推行质量安全责任清单制管理，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是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的有力措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做到依法履职、按章办事，全力推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稳步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清单宣贯培训工作。质量安全责任是法律、法规赋予企业的法定职责，是企业履职尽责的重要依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质量安全责任清单的宣贯培训，不断提高质量安全法律意识，推进企业质量安全责任清单入脑入心。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质量安全责任清单，并督促企业制定企业及项目质量安全责任清单，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主体各项责任落实落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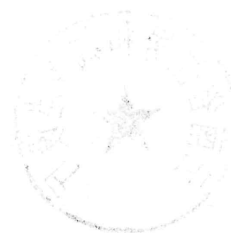
三、加强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依据质量安全责任清单督促各方主体履职尽责，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各地对执行质量安全责任清单好的企业和项目，要在评优评先中给予优先考虑；对执行不力的企业和项目，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和项目及时整改落实。

附件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下载。各地和企业

验做法，请及时反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电话：刘玉林，0871-64322608。

- 附件：1.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  
2.勘察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  
3.设计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  
4.施工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  
5.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  
6.检测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



##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 版）（建设单位分册）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 合同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发包，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不得违反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指定的分包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现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第一项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一项	1. 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2. 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发包时应当提出合理的造价和工期要求，不得迫使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不得拖欠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费用和工程款，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压缩工期的，应当组织专家予以论证，并采取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相应措施，支付相应的费用。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 第二项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项	1.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2.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3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五、二十五、七十二条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 合同	4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六、七十三条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第二项第(一)款和第四项第(三)款	2.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3.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 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5	严格执行工程发包承包法规制度，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工程、违规指定分包单位，不得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等专业分包工程。不得指定按照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装配式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原始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4.2 机构和人员	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九十七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第二项第(四)款和第四项第(三)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2 机构和 人员	7	建设单位要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	(详见上页)	2. 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4.3 施工 许可	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li> <li>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 35 项</li> <li>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有关工作问题的通知》</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二、六十四条</li> <li>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第二项第(一)款和第四项第(三)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li> <li>2.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li> <li>4.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li> </ol>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3 施工 许可	9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详见上页)	6. 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10	凡在我省范围内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取消办理施工许可证，一律不再核发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		
	11	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2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13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3 施工许可	14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	(详见上页)	(详见上页)
	15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16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17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19	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开工建设。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4 工程 抗震	20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	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四十条 2.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五、五十一条	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1. 下列建筑工程在初步设计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告：（一）超出国家现行抗震设计规范所规定的高度、层数、体型规则性和其他强制性规定的高层建筑工程；（二）采用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以外的结构体系（结构型式）的高层建筑；（三）采用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或者新材料的建筑工程；（四）经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开展过地震小区划工作的高层建筑工程；（五）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和重要的乙类建筑工程；（六）省人民政府规定需要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前款所列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复初步设计、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2.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抗震审查后，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将施工图退还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并将审查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抗震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向具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图退还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报原审查机构审查。	3. 《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第十、十四条	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工程抗震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建筑工程项目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果确须修改或调整时，应提供修改方案及修改前后主要抗震指标和性能的对比说明，由原专家组复核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当存在涉及工程结构抗震安全的重大修改时，应按申报程序重新申报审查。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4 工程 抗震	23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抗震设防质量负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应对报审资料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完整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详见上页)	(详见上页)
	24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七、四十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的抗震质量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工程建设的下一道工序。	1.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八、五十四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第二项第(四)款和第四项第(三)款	1. 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确实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进行抗震质量检测的，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26	严格质量检测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5 勘察 设计	27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及时足额支付勘察费用，不得迫使工程勘察企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承揽任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代表建设单位进行勘察质量管理的职责。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六十九、七十三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二十二条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第四项	1.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四）未组织验槽。 2.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 第十六、二十条	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筑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应当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关机构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应送原审图机构审查。		1. 建设单位未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5 勘察 设计	29	(详见上页)	(详见上页)	3.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30	建设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确需修改的, 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 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若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 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 方可修改。		/
4.6 质量 责任	31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四、七十二条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七十七条款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第二项第(二)、(四)款和第四项第(三)款	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32	建设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建设工期和造价, 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 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调整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的, 应相应调整相关费用。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 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因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等原因, 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 应按照合同约定给予调整。落实优质优价, 鼓励和支持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		3. 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后, 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规定的行为, 要依法严肃查处, 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 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 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33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禁止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6 质量 责任	34	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五十六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第二项第(四)款和第四项第(三)款	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知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35	加强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6	监理单位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理收费标准执行；对于超出规定的范围，建设单位要求监理企业实施旁站监理的，建设单位应当另行支付监理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建设单位与监理企业在合同中约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37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	1.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
	38	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第(五)款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三)款	2. 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3. 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39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对因工程质量给工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开工建设，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6 质量 责任	40	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第（十）款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第二项（三）、（五）款和第四项第（三）款	1. 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2. 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 3. 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41	建设单位应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并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办法等内容。分部工程验收通过时原则上应同步完成工程款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按时支付到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款结算的理由。		
	42	建设单位要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重大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分户验收，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加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建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落实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追溯。		
	43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7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	44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工程，应当委托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第五项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一）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三）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4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控制和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建设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第六项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二）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三）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7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	46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第七项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47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和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及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第八项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4.8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	48	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条	/
	49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五条	/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8 项目 负责人质 量终身 责任追 究	5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四)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六、十一条	发生《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一)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51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
	5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九条	/
	53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所在单位,变更情况等;(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条	/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8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	54	项目负责人因调动工作等原因离开原单位后,被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项目负责人已退休的,被发现在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且不得返聘从事相关技术工作。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根据其承担责任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六、十一条	发生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一)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55	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仍应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七、十一条	发生《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一)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4.9 安全生产责任	56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其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9 安全生产责任	57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条	<p>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4.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p>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9 安全生产责任	57	(详见上页)	(详见上页)	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五)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58	1.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二十八、九十六、九十七条	1.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9 安全生产 责任	58	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详见上页)	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4.9.1 安全 排查	59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自检自查标准，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事故隐患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九十六、九十七、一百零二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3.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五十八条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3.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违反《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9.2 安全 设施 用品	60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1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者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劳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和自救器材，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二）因从业人员的建议、批评、举报和控告或者因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以及因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降低从业员工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从业人员劳动合同；（三）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九十九、一百零六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五十五条 3.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1.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9.2 安全 设施 用品	61	(详见上页)	(详见上页)	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62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三十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63	1.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3.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十四、十五、三十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9.2 安全设施用品	64	<p>1.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二)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四)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五)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六)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七)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八)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九)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三十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4.9.3 安全措施费	6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和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	<p>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第三项</p> <p>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项</p>	未提供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9.3 安全措施费	66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九、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6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8	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2.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将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七、八、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9.3 安全措施费	68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提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详见上页)	(详见上页)
4.10 特种设备	69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7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4.11 危大工程	71	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2.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3.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九、二十、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1 危大工程	71	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详见上页)	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7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条	/
	73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4.12 无梁楼盖	74	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首要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降低相关标准，不得随意改变地下室上部区域的使用功能。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室无梁楼盖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六条	对于存在质量安全违法行为、降低工程建设标准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4.13 消防	75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五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3 消防	76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八、三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77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一）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二）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三）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五）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六）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七）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九、三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78	新建、扩建、改建、装修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合格，不得擅自施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四十五条	违反《云南省消防条例》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3 消防	79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三十八条	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80	建设工程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装饰材料，未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得安装、使用；已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应当核查产品市场准入文件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文件。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二、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二）建设工程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装饰材料未经检验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
	81	1.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2.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条	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81	4.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5.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详见上页）	（详见上页）
4.13 消防	82	1. 公共消防设施在投入使用前，由建设单位组织消防救援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验收。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城乡消防规划的消防要求。 2.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公众聚集场所扩大经营面积、变更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性质的，应当重新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申请变更消防安全检查的有关事项。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八、二十三、四十三条	违反《云南省消防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有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较轻或者行为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云南省消防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决定，公安派出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本条例，决定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处罚。
4.14 监理 报告 制度	83	建设单位应积极支持监理报告制度的实施，支持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报告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和要求监理单位缓报、虚报、瞒报，并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义务。建设单位应支持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工程质量缺陷和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并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督促整改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阻挠或干预监理单位履行报告制度，或拖延监理报告上报的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约谈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曝光，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报告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第四条	/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5 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 预案	8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九十七、一百零一条	1.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4.16 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 查处理	85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百一十、一百一十四条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6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86	<p>1.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p> <p>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p> <p>3.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p> <p>5.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6.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七、九、十三、十四、十六、三十五、三十六条	<p>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7 拆除工程 备案	87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18 工程 验收 及资 料归 档	88	1.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六十一、六十二、七十二	建设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六、五十八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五十八条	1.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3.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8 工程 验收 及资 料归 档	90	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五条	/
	9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九条	/
	92	<p>1.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2.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在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拟采用的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核验，组织工程验收，确保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p> <p>3.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结构体系、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等具体情况和使用维护要求记入使用说明书，并将使用说明书交付使用人或者买受人。</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五十六、五十九条</p> <p>2.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十五、四十条</p>	<p>1.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9 农民工工资	93	<p>1.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p> <p>2.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p> <p>3.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p>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九、四十九、五十七、六十一条	<p>1.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p> <p>2.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9 农民工 工资	94	<p>1.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p> <p>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p> <p>3.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p>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p>1.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p> <p>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p> <p>3.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p>
	95	<p>1.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前款第三项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p> <p>2.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p> <p>3. 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人工</p>	<p>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二章第五、十一条、第三章第十二条</p> <p>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五十七条</p> <p>3. 《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p>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9 农民 工工 资	95	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详见上页)
	96	1.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协商一致的，可提前拨付人工费用。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人工费用的，按照不低于工程款25%的比例拨付人工费用。 2. 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可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一	国家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二	行政法规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由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3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2021年5月12日国务院第13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4号），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三	部门规章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自公布。根据2021年3月30日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2020年4月1日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3月8日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1月28日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7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设部建办[2005]89号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5号 2010年8月1日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28号 2004年7月5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3]171号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对该《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更名为《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修改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6月24日,《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经应急管理部第2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11日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9月28日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删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附件二“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第一条第一项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04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公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1]111号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
2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令第80号,2000年6月3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1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21年3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2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2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25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规[2022]2号
26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0]11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5]35号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124号
29	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设部建市[2002]189号
30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75号
31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
32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和《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建质[2003]82号
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规[2020]9号
34	关于颁布《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建建[2000]230号
35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9]254号
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办质[2018]3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7]57号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室无梁楼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办质[2018]10号
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123号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8]95号
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办质[2017]68号
4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3号
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25号
4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46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四	地方行政法规及规章	
1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由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云南省消防条例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3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9 年 3 月 27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9 年 3 月 27 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2007 年 5 月 23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7 年 5 月 23 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公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5 月 23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5	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第 219 号，2020 年 3 月 9 日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云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2016 年 10 月 10 日第 6 次厅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云人社发[2021]22 号
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建规[2020] 5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建规[2018] 3号
1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报告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云建质[2019]99号
1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
1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建规[2020]4号
13	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
1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8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建建[2022]44号
1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有关工作问题的通知	云建建[2017]367号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政发[2013]44号